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舞文广旅〔2024〕9号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有关部署，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文化市场领域的全覆盖，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增强文化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执法行为，优化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市场发展环境，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为指导，紧密围绕文化广电和旅游系统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能。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机制

1. 动态调整“两库一单”。根据我局机构改革后职能变化，动态调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依据市场主体设立、吊销、注销等情况及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调整、补充。

2. 系统随机抽取和匹配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抽查计划，系统随机抽取和匹配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

3. 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取的文化市场主体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表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

（二）科学合理制定 2024 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依据文化市场职责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等，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

抽查比例和频次应当根据监管对象情况和行业经营特点合理确定，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扰民。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检查对象名录库的 5%。

（四）注重结果运用

及时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文化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和自律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变化，做好对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不断探索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提高执法检查的效能和水平。

（二）严格落实责任。大力推广“双随机”抽查，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任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强化对随机抽查工作的过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网络、媒体等渠道，广泛开展宣传报导，积极争取社会各界支持，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加快转变执法理念，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机制。

（四）强化廉洁自律。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生产经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4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 唐应学 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 范国胜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高耀显 局党组成员、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卢杏枝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杨秀勤 七级职员、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人
- 张二菲 文物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
- 张燕峰 局办公室副主任
- 石书纳 管理宣传股股长
- 彭慧辉 公共服务股股长
- 李凯宁 文物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 王晓光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丁杰民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 曹原茂 行政审批大厅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杨秀勤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全面日常工作。

附件 2: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互联网营业场所经营活动	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的检查;未按规定核对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检查;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检查;提供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检查;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检查;未成年人员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未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舞钢市互联网经营场所	现场检查	舞钢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二)(四)(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三)项
2	旅游市场监督	(一) 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二) 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 (三) 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 (四) 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五) 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一般检查事项	舞钢市旅行社场所	现场检查	舞钢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一)(二)(三)(四)(五)项

3	歌舞娱乐场所	<p>(一)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p> <p>(二)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p> <p>(三)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p> <p>(四)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p> <p>(五)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p>	舞钢市歌舞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舞钢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一)(二)(三)(四)
4	出版物经营场所	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监督检查	舞钢市出版物经营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舞钢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出版物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三)项

